

收文編號：1060004213

議案編號：1060418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8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6000860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交通委員會一、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二)，檢陳本會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旨揭決議(二十二)載明：「103 年至 105 年度，我國廠商在紐西蘭政府採購得標件數為 0，在新加坡政府採購得標件數共 5 件，得標金額約 130.15 億元新臺幣，得標紐、星政府採購案件數不高，顯見我國廠商並未因簽訂雙邊協定而獲對方政府採購機會之具體效益。藉政府採購之雙邊或多邊協定，工程會推動我國廠商開拓紐、星政府採購商機，惟我國廠商在紐西蘭與新加坡依雙邊協定而承包政府採購件數未見具體成長，應儘速研議有效政策以確實提高我國廠商得標紐、星政府採購件數與金額，並以此為具體績效衡量指標之一，以實現開拓海外政府採購商機之願景。」
- 三、謹就上述決議提出「研議有效政策以確實提高我國廠商得標紐、星政府採購件數與金額」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李委員昆澤、李委員鴻鈞、周委員春米、林委員俊憲、洪委員慈庸、徐委員榛蔚、陳委員素月、陳委員雪生、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國書、趙委員正宇、鄭委員運鵬、鄭委員寶清、鍾委員佳濱、簡委員東明）、本會主任委員室、主計室、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附件

**「研議有效政策以確實提高我國廠商得標紐、星政府採購
件數與金額」**

書面報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年3月22日

壹、 前言

大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交通委員會一、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二)：「103年至105年度，我國廠商在紐西蘭政府採購得標件數為0，在新加坡政府採購得標件數共5件，得標金額約130.15億元新臺幣，得標紐、星政府採購案件數不高，顯見我國廠商並未因簽訂雙邊協定而獲對方政府採購機會之具體效益。藉政府採購之雙邊或多邊協定，工程會推動我國廠商開拓紐、星政府採購商機，惟我國廠商在紐西蘭與新加坡依雙邊協定而承包政府採購件數未見具體成長，應儘速研議有效政策以確實提高我國廠商得標紐、星政府採購件數與金額，並以此為具體績效衡量指標之一，以實現開拓海外政府採購商機之願景。」

謹依大院決議提出本書面報告。

貳、 我國廠商得標紐西蘭及新加坡政府採購案件數統計值不高之原因

依據我國駐外單位、赴國外開拓商機廠商等傳輸至本會

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統計自102年至105年12月底，我國廠商在紐西蘭政府採購得標件數為0，惟在新加坡政府採購得標件數共5件，得標金額約新臺幣130.15億元，其金額遠高於同期新加坡廠商在我國得標之金額（新臺幣101.17億元）。

現行法令尚無規定我國廠商須將其得標或分包外國政府標案資料通知本會，且外國政府亦不會公布我國廠商取得該國政府採購分包金額，另查紐西蘭及新加坡政府採購網站並無得標廠商國別之搜尋選項，且我國廠商透過在當地子公司或分公司參與之得標案件亦可能未涵蓋在其網站資料內，致我國廠商得標或分包之相關資料不易取得。

本會統計我國廠商在紐西蘭及新加坡參與政府採購件數及金額之資料，主要係透過廠商主動提供或駐外單位所獲當地資訊，並無法完整呈現我國廠商在紐西蘭及新加坡之得標情形。反觀，有關紐西蘭及新加坡廠商在我國政府採購案件之得標情形，係透過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統計之資料，由我國採購機關填報，較為完整。實際上我國廠商在紐西蘭及新加坡得標之件數及金額，應不僅限於本會所獲資料。

我國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其政府採購章之目的主要係開放雙方議定互惠之政府採購市場，惟我國廠商是否參與外國政府採購標案及是否得標，涉及外國採購案件金額是否夠大是否具有足夠之利潤誘因吸引我國廠商及我國廠商競爭力是否夠強而定。財物採購所涉貨品之移動性較強，較容易進入外國市場參與競標。一般性質之服務案件及工程案件涉及人員、機具之國際間移動以及當地法規之特殊性，進入外國市場有其先天上之障礙，爰通常需要事先於當地布局，瞭解當地特性並與當地廠商合作後，從分包廠商做起再逐步挑選個案擔任主包商，爰參與外國政府採購確實需要較長之時間與準備，始能逐步開拓商機，取得實際得標或分包機會。

參、 如何提高我國廠商得標紐、星政府採購件數與金額

為提高我國廠商得標紐、星政府採購件數與金額，相關具體作法如下：

一、 協助工程產業掌握國際商情資訊：

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經濟部、外交部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

協會)已共同建構政府採購招標資訊蒐集平臺，責成駐外單位蒐集各國政府採購資訊，公布於外貿協會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以提高全球政府採購商機之資訊流，且本會亦每年定期函請相關機關蒐集此等資訊。

另為協助廠商提早掌握商情及準備投標布局，已請外交部及經濟部駐外單位善用當地政治經貿網絡，蒐集相關工程商機，以協助我商進入海外市場。駐外單位回傳之「中長程建設計畫」，經由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提出研析意見後，轉知工程業者參考運用；另「個別標案計畫」及「促參標案計畫」資訊則函送產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截至105年12月底，已回傳之中長程計畫，總計14個國家，21件計畫(有填寫建案金額者10件，計115兆7千億臺幣)，其中新加坡有4件計畫、紐西蘭有1件計畫。106年度將持續辦理商情蒐集服務，以利業者提早準備。

二、促進工程產業人員取得國際認證及執業資格：

工程會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設立「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及「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辦理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認證，認證科別包括土

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水土保持等8科。截至106年2月底取得認證並更新有效之亞太工程師計58人、國際工程師28人。未來藉由中國工程師學會代表我國參與國際工程組織，積極洽商各國認許我國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推動相互認許工作，讓我國技師可以跨國執業，並爭取更多國際工程標案機會。

三、輔導培養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

透過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辦理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課程，以工程產業全球化主題結合實務案例之角度，針對業者爭取海外工程標案需求之知識，培植實務經營人才，提升國際化能力，有效提升廠商蒐集商情、備標能力及履約能量，106年度將辦理5場次，預估參訓人數約300人，且106年課程將因應新南向市場商機，規劃介紹拓展新南向市場相關之知識，以提升業者能力。

四、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爭取標案：

本會依據「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協助我國工程業者拓點海外工程市場

並爭取商機及標案，105年度計有9件拓點計畫，總簽約補助款約為1,572萬元，目標市場為緬甸、越南、馬來西亞、印尼、阿曼、日本、美國、紐西蘭及中國大陸，其中新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揚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倫營造有限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團隊，赴紐西蘭開拓災後復建工程市場，該團隊105年度已於紐西蘭設立子公司，有利爭取當地的工程標案，本會於106年度也繼續核定該計畫，支持廠商逐步站穩紐西蘭工程市場。本會也將持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執行相關具體輔導措施，提升我國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之競爭力。

肆、 結語

本會為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已研議相關政策包含協助工程產業掌握國際商情資訊、促進工程產業人員取得國際認證及執業資格、輔導培養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及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爭取標案等，其目的係協助提升廠商的得標能力及意願，可望於未來提高我國廠商得標紐、星政府及全球市場的採購件數與金額。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